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

104 學年度上學期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40523

一、獎助學金設置目的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簡稱家扶基金會)本著「基督的愛心、 社工的專業、及時的幫助、溫暖的關懷」的組織使命與精神,對於因遭遇家庭經濟困境、限制或特殊經驗而可能導致休學或無法穩定就學的學生,提供立即關懷與實質協助,藉「韌世代」獎助學金之設立,嘉許在艱困環境中堅毅不懈、未放棄升學的學生,鼓勵其在課內維持成績水準,在課外則能有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競賽等表現出發展潛能、拓展視野與回饋社會。

二、獎助學金名額

項目	名額	獎助學金金額
高中職日間部學生	50 名	提供每學期 10,000 元
(含五專前三年)		
大專院校日間部學士生	45 名	提供每學期 20,000 元
大專院校日間部碩士生	5 名	提供每學期 20,000 元

104 學年度上學期提供全國共 100 名名額

三、申請資格

(一)一般申請:應符合下列條件

1. 104 學年度為就讀公私立高中職/大專院校日間部、出生日為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以後之學生,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。

【就讀進修部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、建教合作及在職專班之學生,非本獎 助學金補助對象。】

- 2. 104 年度非政府列册低收入戶。
- 3. 104年3月1日~104年9月1日非家扶基金會扶助或自立家庭追蹤關懷服務對象。
- 4. 103 年度家庭總所得未超過 120 萬,且家庭總所得平均分配至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 2 萬元以下。
- 5. 家庭經濟能力有限,具有下列情況其中一項者:
 - (1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罹患重傷病、不負家計、失業或其他原因

而無法工作,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- (2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,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,求學困難。
- (二)特殊表現申請:除符合上述(一)一般申請條件外,學生本人另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一項:
- 1. 積極參與公益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等,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- 患有特殊身心症狀,但仍積極求學、培育專職技能,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- 3. 雖已超過 25 歲但未達 30 歲(出生日為民國 79 年 9 月 1 日以前、74 年 9 月 1 日以後),但係因特殊經驗至求學延宕,其生命故事能勵志人心且目前在學中,並能出示相關證明者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文件:

- 1. 「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正本一份。
- 2. 自傳正本一份:至少500字、格式不拘,並需親筆簽名。
- 3. 教師推薦函正本一份:格式不拘,由本獎助學金公告日當學期就讀學校之系 (科)主任、導師或授課老師進行推薦,並由教師親筆簽名或蓋章。
- 4. 103 學年度下學期之成績單正本一份。亦可以列印之電子成績單並加蓋學校 戳章取代。
- 5. 折 3 個月戶籍謄本、或 103 年 2 月起實施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一份。
- 6. 103 年度家戶總所得證明(須含前項戶籍謄本內所有成員)正本一份。除向國稅局申請全戶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」,亦可以全戶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、全戶「國稅局所得稅繳付證明」之正本取代。
- 7. 攜帶「韌世代獎助學金申請表」及戶籍謄本·至戶籍所在地之家扶中心或服務處索取「非家扶扶助證明」正本一份。

家扶中心地址請查詢:

http://www.ccf.org.tw/?action=about_distrbution_list&Type=7

8. 特殊表現申請之佐證資料:參與志願服務、學術技能檢定或才藝競賽、個人 特殊事蹟...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。

(二)申請程序:

收件

- 由各高中職/大專院校舉薦申請:由學校教師針對在學期間遭逢急難, 符合本計畫申請身份之學生,協助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及填報申請表申 請。
- 自行寄件申請:由申請者自行填報申請表與整理相關資料,逕自寄至本會申請。
- · 收件截止日: 104年9月22日(二), 以郵戳為憑

審查

- 由家扶基金會進行兩階段審查:
- ·第一階段(104年9月29日前):檢視申請文件內容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。
- ·第二階段(104年10月8日前):依申請人檢附之家庭概況、學習成果、社會參與表現等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。

公告

- 審查結果於104年10月8日(四)公告通知。
- · 將公告於家扶基金會官網,獲獎者另以個人Email、手機簡訊進行通知。
- 寄發獎助學金領獎通知及配合事項等資料至通訊地址。

領取

- •第一次獲獎者,或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但未曾出席頒獎茶會者:於104年10月24日(六)攜帶(1)印章(2)及104學年度註冊證明(ex.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、註冊暨學費繳費收據...等)影本出席獎助學金頒發茶會,由本人當日簽名、蓋章領取。
- ·曾出席前次頒獎茶會,本次為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者:依公告通知及簽收單,於104年10月24日(六)前回寄(1)親筆簽名之簽收單,並附上(2)本人之郵政/銀行戶頭封面影本、(3)104學年度註冊證明(ex.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、註冊暨學費繳費收據...等)影本,預計10月27日(二)前會將獎助學金直接電匯至您的郵政/銀行戶頭。
- 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者,也可選擇直接出席頒獎茶會領獎。

五、領取獎助學金者義務

- (一)第一次獲獎者,須本人準時出席獎學金頒發茶會。(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7樓),無故缺席者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。
- (二) 曾出席前次頒獎茶會,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者,須依公告及領取通知準時回 寄相關資料,逾期視為放棄本獎助學金。
- (三) 若雖為第二次(含)以上獲獎,但未曾出席頒獎茶會者,同(一)出席規定。
- (四)本人同意提供之聯繫方式可供家扶基金會於領取獎助學金後,進行後續聯繫。於學期結束後繳交學習分享信。

(五) 本人同意接受家扶基金會徵詢,出席相關活動或文宣揭露的意願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,請以當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與附表做為依據。
- (二) 提出本獎助學金之申請,視同申請人已自行詳閱上述申請辦法、程序和申請 義務,若有疑義或任何問題,敬請儘早聯繫確認。
- (三)請申請人務必檢附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,若有缺件或錯誤,恕不另通知;且您繳交之文件資料將妥善保管、逾期銷毀,恕不主動退還。
- (四) 請申請人於申請表上清楚填寫正確之聯繫方式,以利後續通知。
- (五) 申請文件若需繳交正本者,可以以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承辦人職章」之 影本取代,但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,則視為無效文件。
- (六) 申請相關文件請寄至(403)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12 樓社工處<u>黃瀞瑩</u>資深 專員收
- (七) 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- (八) 若有任何問題,請治<u>黃瀞瑩</u>資深專員 04-22061234 轉 241, inochisw@ccf.org.tw